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蒂电力”）、孙公司格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格蒂”）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 CAMBODIA INTEGRATED ENERGY CO.,LTD（以下简称“CIEC”）就柬埔寨“300MW 风光一体新能源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风光电站项目”）在前期良好的合作背景下，就该项目相关设备设施的供货、安装、系统及运维方面更进一步的开展合作，CIEC 拟向格蒂电力及香港格蒂采购该项目的相关配套设备，以及格蒂电力在新能源电站的自动化控制、功率优化、自动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增值服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55 万元。2017 年 1 月，格蒂电力、香港格蒂与 CIEC 就柬埔寨风光电站项目已正式签署第一期《咨询顾问及技术支持服务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2,069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CIEC	27,555	0	0
合计		27,555	0	0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格蒂电力、香港格蒂 2017 年度与 CIEC 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55 万元。雷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本次

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格蒂电力与 CIEC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069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CIEC	新能源电站设计、建设、运维及新能源用户合同能源管理投资。	10 万美元	DANG LAY HENG	# 2 Level 5, Vattanac Capital Towers,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CIEC	689.82	224.89	2607.6	282.83

（三）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CIEC	CIEC 的股东构成： 1、3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持股 40%； 2、SreeVanna Private Limited 公司持股 40%； 3、EAX Limited 公司持股 20%。 公司董事雷厉先生为 CIEC 公司董事局主席，持有 CIEC 股东 3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 50%的股份，所以雷厉间接拥有 CIEC 公司 20%的权益。

（四）履约能力分析

CIEC 是一家在柬埔寨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项目运作经验的企业。CIEC 经营状态良好、财务较为稳健、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

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交易事项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的资料齐全。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遵循公平定价前提下，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